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光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441ZA313 号，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23,214,845 元（含税），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独立董事已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银科技销售给鸿展光电的主要产品是一体化压头、全自动绑定机、全自动偏贴机、清洗机等设备和零配件。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发生的设备和零部件的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 2017 年度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214,845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日期
鸿展光电	销售配件	一体化压头、滚轮轴承、自动线 FOG 压头等	43,520	2017 年 1 月
	销售配件	COG 压头、FOG 压头座、NP600 压头座等	2,700	2017 年 2 月
	销售配件	真空发生器、千分尺锁、石英水晶条等	2,520	2017 年 3 月
	销售配件	离子风棒、贴合滚轮、水晶条等	11,400	2017 年 4 月
	销售配件	一体化压头	1,500	2017 年 5 月
	销售配件	贴合滚轮、恒温压头、一体化压头等	12,365	2017 年 6 月
	销售配件	真空吸嘴、一体化压头、贴合滚轮、轴承等	9,340	2017 年 7 月
	销售设备	LCD 上料机、LCD 端子清洗机、全自动 COG 绑定、BL-LCM 全自动组合机等	5,420,000	2017 年 7 月
	销售配件	本压机模块、一体化压头、贴合滚轮、气缸等	17,895	2017 年 8 月
	销售设备	BL-LCM 全自动组合机、TLI 全自动真空贴合机	4,290,000	2017 年 8 月
销售配件	显示器、钨钢压头、一体化压头等	28,800	2017 年 9 月	

	销售设备	TLI 全自动真空贴合机、BL-LCM 全自动组合机	13,280,000	2017年9月
	销售配件	一体化压头、吸嘴、粘尘滚轮等	59,935	2017年10月
	销售配件	减速机、一体化恒温压头、TP 本压机微调平台等	25,430	2017年11月
	销售配件	联轴器、一体化压头、翻板机贴合滚轮等	9,440	2017年12月
合计			23,214,845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 2018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14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营业范围：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施忠清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 100%股权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发行股份 8,536,751 股、向李凤英发行股份 2,284,482 股、向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202,359 股。其中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

人为施忠清，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23,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鸿展光电自成立至今，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展光电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鸿展光电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鸿展光电自成立之初即从事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集银科技与其日常交易是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且双方已存在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集银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集银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

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遵循了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业科技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